

证券代码：870115

证券简称：先融期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下称“业务规则”）和《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与授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债转股方案、永续债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十三) 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十六) 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调整；

(十七)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小于5亿元的债务融资方案；

(十九) 决定公司资产公允价值不小于5亿元(含公开、非公开)的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二十) 决定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十一) 决定公司上市、公司转板、股票发行方案，决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决策的股份变动、股份转让、股份受让方案；

(二十二) 决定公司重组事项；

(二十三) 决定公司新设战略性业务专业子公司；

(二十四) 决定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及存量战略

性股权投资变动，对外转让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或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十六）决定公司单笔不小于5000万资产损失核销；

（二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形式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6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且获得董事会同意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准备讨论的议题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准备讨论的议题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计算前述“20日”、

“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董事会拒绝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独立董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选提案；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能进行大会发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

第二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以及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的公章。

第三十条 委托书如注明全权代理，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如有）姓名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和监事可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应提前向董事会秘书提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所作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所作的特别决议，必须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第四十五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名称；
- （二）候选董事、监事姓名；
- （三）股东姓名；
- （四）代理人姓名；
- （五）所持股份数；
-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投票时间。

第四十七条 选举董事、监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对全体候选

董事、监事进行一次投票，即股东选举董事、监事时，对全部的候选董事、监事一次进行投票。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与公告

第五十条 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除需特别决议表决的事项，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或决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向股东进行公告，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三条 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要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全体人员应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不小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小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1

先融期货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治理		1	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章程与基本制度	2	法律法规需股东大会决策制度
	董事会、监事会建设	3	董事会设立、换届、改组、解散等方案
		4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工作报告	5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6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7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8	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报告
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	9	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调整
	业务与功能定位	10	新增金融业务资质或变更经营范围
改革改组	改革改组事项	1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2	涉及公司企业改制、股权多元化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
	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	13	员工持股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资本运营及战略性投资	上市管理	14	公司转板、分拆上市方案
	资本运营	15	公司发行股票方案
		16	公司股份变动方案（增加、减少、回购股份等方案）
		17	公司股份的转让、受让方案
	权益融资	18	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扩股方案（含分红转增）
		19	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扩股项目、减资项目及引进新股东
	新设公司	20	公司新设战略性业务专业子公司
	战略性并购、参股投资	21	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及存量战略性股权投资变动
		22	公司对外转让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内部重组	23	公司内部重组项目
		24	与集团其他单位内部重组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资管产品	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	25	公司自有资金年度投资方案

	融资业务	26	公司重大债务融资方案（境内单笔 ≥ 5 亿元）
		27	公司债转股、永续债等融资方案
	关联交易	28	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业务管理其他事项	计提减值准备	30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资产损失核销	31	公司资产损失核销单笔 ≥ 5000 万
财务管理	计划预算管理	32	公司年度 JYKJ 方案（含业务规模及资本支出计划、重点任务、融资计划、担保计划、投资计划、人工成本预算方案、捐赠计划等）
		33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	34	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含减值事项）
		3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6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7	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资产转让	38	公司对外资产转让方案，资产公允价值 ≥ 5 亿元（含公开、非公开）
风险防控	资本补足	39	根据监管要求，当净资本等核心指标出现影响风险监管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时，启用资本补足机制，股东可选择采取增加投资等方式进行资本补足

附件2

先融期货股东大会决策子公司重点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内容
改革改组	改制改组	1	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资本运营及战 略性投资	增减资及引进 新股东	2	子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扩股方案（含分红转增）
		3	子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扩股项目、减资项目及引进新股东
	战略性并购 、参股投资	4	子公司新增控股或参股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股权转让	5	向股东以外的转让股权
财务性投资	融资业务	6	子公司重大债务融资方案（境内单笔 ≥ 5 亿元）
		7	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关联交易	8	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业务管理其他 事项	计提减值准备	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资产损失核销	10	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单笔 ≥ 5000 万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与财 务报告管理	11	子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12	子公司对外转让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
		13	子公司对外资产转让方案，资产公允价值 ≥ 5 亿元（含公开、非公开）
		14	子公司债券包括债转股、永续债、企业债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